

- 二、農委會雖已在漁業法中公告海域放生規定，但對於陸域河川湖泊的放生規定則未有明確規範。佛教對放生的界定，強調的是慈悲精神及愛護、尊重生命，過去的放生，是看到小動物面臨被宰殺，出面營救，是救生、護生的行為。但目前放生動物常未考慮棲息環境配合，放生變相成為「放死」，相信都非宗教或環保團體所樂見，放生應該如何做才最恰當，是大家關心的話題，如何結合佛教的慈悲精神，讓生態保育融入慈悲護生，使生態保育與宗教信仰取得平衡，是政府不得迴避的課題。
- 三、根據動物保育團體調查，台灣每年有 750 多場放生活動，放生總類五花八門，從天上飛、地上爬到水裡游的動物，都有人拿來放生，每年放生數量超過兩億隻。放生活動的地點遍及國內山林、湖泊、河川、海濱，甚至還放到大陸及國外去。而為供應龐大的放生「市場」需求，有人大量進口或繁殖各種動物，形成放生團體、捕捉者、盤商之間的供需鏈。使原本以慈悲為懷的放生卻變調成了商業行為的利益共生。鑑此；為了放生而濫捕、囚禁動物，或進行原本沒有必要的繁殖，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應予有效管理嚴格禁止。
- 四、放生並沒有錯，但應該以惻隱之心為出發點，站在尊重生命的立場去思考，不能夠為了自己「做功德」，卻傷害了生命、破壞了環境。正確放生動物有很多方式，包括救傷後野放、增加漁場資源的魚類放流等，類似行動政府與學術單位實施有年，前提是要在嚴格的研究基礎與規範下進行，才不會危及生態。政府應制止不當的商業性放生模式，並鼓勵放生團體參與政府的生態復育計畫，讓變調的放生轉為正向的護生。

（九）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大學教授涉貪弊案，由於檢調傾向貪瀆罪嫌偵辦的立場，令學界擔心希望在「公款公用」部分不要以貪污治罪條例起訴。引發輿論撻伐，特表芻議。長期以來，涉及不實發票報銷研究經費，確實是因於制度設計不完備所致。但學術研究界所謂的不良制度，並非始自今日，但從來未針對制度不便，提出具體改革建言，而今在案件爆發後卻以制度不當為不得已的藉口，豈能自圓其說。所謂「公款法用」，係指任何計畫、預算之執行，都必須遵循政府相關法令規章及合法的程序處理。少數人因便宜行事，誤以為只要公款不落入私人口袋，不但無可厚非，且有其便利性，因而成了「理所當然」。殊不知，凡不遵守「公款法用」者，極可能予不肖人員有機可乘，導致公款遭人侵占或挪用，造成貪瀆不法情事。本案涉及學術研究、政府會計制度合理性、法律見解妥適性等問題，檢察機關本應審慎處理。任何體制若沒有適當的內部自省及有效的外部監督，則將日益腐化，本次事件殊值政府警惕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新（102）年伊始，學術界就為了 100 多位教授涉嫌以不實發票 A 錢被約談、起訴，陷入一片擾攘不安，各種傳言沸沸揚揚。此次檢調偵辦到部分學者未依照規定辦理經費核銷，其實可能只是冰山之一角。學術界尤其是大學及研究機構的學者們，一向被視為社會的菁英，甚至是社會的良心，本案使得菁英蒙塵、良心墮落，期盼學術界能掀起一波「自律、自省、自清」運動，教、科、研主管機關也應制定更嚴謹的監督機制，俾讓學術界不致形成「黃鐘毀棄，瓦釜雷鳴」的惡劣深遠影響。
- 二、檢調偵辦大學教授以假發票報帳詐領公款案，案情和涉案人數有如滾雪球，輿論也有兩極化發展。學界愈是求情或集體辯護，反而激發社會大眾對「干預司法」的反感，且質問難道「教授犯法與庶民不同罪」？A 錢數萬、數十萬或許「叫貪汙太沈重」！但以「惡小而為之」的人性貪念助長「假發票」的積非成是，才是應該憂心及匡正之處。大學教授雖不能完全比照公務員，但對公款的使用仍應採取嚴謹態度，這不僅是法律約束，也是公民應具的起碼道德，豈可藉行政程序繁瑣就便宜行事？目前研究經費的使用和報帳方式絕對有檢討空間，但普遍存在的「報假帳文化」更有必要藉機徹底根除。
- 三、就法論法，檢察機關固應尊重學術研究，但對公款私用或不實核銷，法律上確實沒有模糊空間。當務之急應是建立合於法律又有彈性的經費使用制度，而不是用「事前姑息，事後求情」的做法使出過多干預手段。否則，不但「報假帳文化」無法根除，也會再度強化司法無獨立審判空間的印象，於社會整體道德向上提升亦非正面。未來全案將如何量刑？雖有待承審法官的裁決，但就本案的案情及其對社會的震撼，可說已為國人上了「公款必須法用」的嚴肅一課。
- 四、長期以來，在某些程度上，涉及不實發票報銷研究經費的教授，確實是因為制度設計不完備下的「受害者」。不過，學術研究界面臨所謂的不良制度，並不是始自今日，為什麼那麼多學有專精的學術界人士，卻從來未曾針對制度的不便，提出具體改革建言？只在案件爆發後以制度不當為不得已的藉口，實相當令人遺憾。這種「習以為常」的作為，即使真無貪污犯意，也屬漠視法令的便宜行事，絕對容易引誘一些貪小便宜的教授觸犯法紀。一旦東窗事發，當然也就難逃刑法究責與民眾的非議，這對素來以尊師為傳統的我國社會而言，又是何等令人痛心之事。若涉案教授都能謹守「公款法用」原則，這一切不幸後果自然無從發生。本案涉及學術研究、政府會計制度合理性、法律見解妥適性等問題，檢察機關本應審慎處理。但任何體制若沒有適當的內部自省及有效的外部監督，則將日益腐化，這次事件殊值政府警惕。

（十）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近來各項數據顯示，全球經濟似乎已將漸次走出陰霾之際，特提醒政府正視「小型開放經濟」的發展策略。除了傳統上以製造業出口來帶動經濟成長外，本席認為，如何促進「服務業出口」應是政府該凝聚的共識。國際間對服務市場